

无证排污最高或罚百万！ 饮用水安全信息拟每季度公开一次

► 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无证排污最高可罚100万元；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为准保护区……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交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米方杰

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将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修订草案》明确，我省将实行水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督察结果作为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落实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修订草案》规定，对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

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至该地区完成整改。

并且，约谈可以邀请媒体及相关公众代表列席，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等

记者留意到，根据《修订草案》规定，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修订草案》明确，除上述规定外，还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

区等。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修订草案》明确，除上述规定外，还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码头；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

体的活动等。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修订草案》，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每季度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无证排污最高罚100万元

《修订草案》规定，治污水成绩今后将作为考评官员重要依据，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同时，针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修

订草案》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并且，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

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外部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治理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赞！河南多名见义勇为人员子女 在中考中受到优待或加分照顾

► 28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检查《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据悉，我省多个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在去年中考中受到优待或加分照顾。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米方杰

郑州等12个省辖市已建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2018年1月1日起，《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据悉，为及时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在条例颁布实施后1年3个月，启动了对条例的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重点围绕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重点内容，即条例的宣

传情况、见义勇为为基金会和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建立情况、各部门联动工作协调机制运行情况、条例实施以来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情况、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和工作经费落实情况等，集中进行了检查。

记者了解到，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成立于1996年，先

后召开了13次见义勇为表彰大会，省级表彰奖励了905名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各省辖市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动建立健全本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据悉，截至今年4月，郑州、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南阳等12个省辖市均建立了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多个见义勇为人员子女中考受到优待或加分照顾

据了解，2018年，全省各省辖市共受理见义勇为50起(含群体)，共计83人，予以确认33起，共48人。省级共表彰见义勇为模范个人12人，团体3个，先进个人、团体7个，并为9个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每人家庭发放一次性特别

补助金10万元。

鹤壁市教体局出台了“为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规定，在2018年中招考试中，1名荣获“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先进群体”成员的子女因加分被录取；信阳市教育局2018年对7名授

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的子女给予中考优待。

记者同时了解到，2018年省财政安排见义勇为专项资金400万元，比上一年增加100万元，增长33.33%，2019年继续安排见义勇为专项资金400万元。

河南省拟出台社会信用条例 这些严重失信者将被联合惩戒

“诚信走遍天下，失信寸步难行。”这一切，在河南即将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得以明确和实现。28日，《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首次审议。据悉，《条例(草案)》不仅规范了信用信息的归集、查询，还增加了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守信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等内容。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米方杰

信用主体失信信息披露期限最长不超5年

《条例(草案)》明确，信用主体下列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依照有关规定执行，最长不超过5年，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保存：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信息；无异议的行政处罚信息，但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除外；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被

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经依法认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对信用信息的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主体将联合惩戒

信用联合奖惩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运行机制，《条例(草案)》明确，信用主体有以下严重失信行为之一，应当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

税、恶意逃避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者服务费，恶意欠薪，合同欺诈，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非法集资、传销，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侵害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严重违背科研教育诚信要求的行为；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将“步步受限”

对于违反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信用主体，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惩戒措施，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中，作相应限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次；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等。

记者留意到，《条例

(草案)》同时明确，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国家机关除采取第三十二条惩戒措施外，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或者退出措施；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限制高消费；限制开展相关金融业务；限制任职；限制享受相关公共服务或者政策性扶持资助政策；撤销相关荣誉称号等。